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大学模块系列

反恐怖主义

模块1 国际恐怖主义简介



联合国 2020年,维也纳 本模块是为授课教师提供的资源。

该模块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发,是毒品和犯罪犯罪问题办公室反恐教学模块系列的一部分。全套材料包括关于反腐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网络犯罪、枪支、有组织犯罪、贩运人口/偷运移民、廉正和道德以及反恐怖主义的教学模块。

所有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教学模块均就课堂练习、学生评估、幻灯片和其他教学工具提出了建议,授课教师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进行调整,并将其整合到现有的大学课程和方案中。本模块介绍了三个小时课程的大纲,但也可用于时间更短或更长的课程。

所有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教学模块都涉及现有的学术研究和讨论,可能包含各种来源(包括新闻报道和独立专家)的信息、观点和说明。在模块发布时已测试过外部资源链接。然而,由于第三方网站可能发生变化,如果您遇到链接失效的情况或被重定向至不适当的内容,请与我们联系。如果您发现某个出版物被链接到非官方版本或网站,也请告知我们。

虽然已尽力确保模块的翻译准确无误,但请注意,模块的原始英文版本是经批准的版本。因此,如有疑问,请参考相应的英文版本。

关于模块的使用条款和条件,可参见电子资源共享与犯罪法律(SHERLOC)网站。

© 联合国, 2020年,全球版权所有。

免责声明本出版物的内容并不一定代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或为此做出贡献的组织的观点或政策,也不暗指其做出任何认可。本出版物所用名称和材料编排方式,并不意味着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对任何 国家、领土、城市或其当局法律地位,或者对其疆域或边界划分表示任何意见。

目录

导言	2
学习成果	2
关键问题	2
恐怖主义简史	4
19世纪的恐怖主义	5
国际联盟与恐怖主义	6
联合国和恐怖主义	7
恐怖主义侵害:恐怖主义受害者	9
练习和案例研究	10
练习 1: Kahoot 测验(参见教学指南)	11
案例研究 1:对恐怖团体的认定	12
可采用的课程结构	12
核心阅读材料	12
恐怖主义	13
恐怖主义侵害	13
高级阅读材料	14
恐怖主义	14
恐怖主义侵害	15
学生评估	15
评估题目	15
其他教学工具	16
PowerPoint 演示文稿	16
参考资料	16
书籍/电子书	16
书籍章节	17
案例	17
公约、章程和条约	17

期刊/在线文章和演示文稿	18
联合国材料	18
报告和评论	19

导言

"恐怖主义"一词虽然没有普遍认可的定义,但可以宽泛地理解为一种使用或威胁使用暴力散布恐惧从而实现政治或意识形态目标的胁迫方法。因此,当代恐怖主义暴力在法律上与"普通"暴力的区别在于经典的恐怖主义"三角关系": A袭击B,以说服或胁迫C改变其对A希望采取的行动或政策的立场。这种袭击之所以能够散布恐惧,是因为这种暴力是突然针对无辜受害者实施的,进而对政府等第三方施加压力,使其改变政策或立场。当代恐怖分子使用多种形式的暴力手段,肆意针对平民、军事设施、国家官员等。

反恐怖主义挑战并不陌生,事实上有着悠久的历史渊源。"恐怖主义"一词最初是用来描述恐怖统治时期,即1793年9月5日至1794年7月27日的法国大革命时期,在此期间,革命政府对涉嫌与革命为敌的公民实施暴力和严厉措施。而民众在抵抗拿破仑入侵西班牙半岛的过程中创造了一种新的战斗形式——"游击战(guerrilla)",该词来源于西班牙语单词"guerra",意思是"小规模战争"(Friedlander,1976年,第52页)。然而,恐怖主义被一些团体用作政治和战争武器可以追溯到古代,正如Falk所说,"恐怖主义有多种形式,它与政府和武装斗争一样古老,且同样无处不在"(Falk,1990年,第39和41页)。本模块和整个教学模块系列重点关注非国家团体实施的此类恐怖主义暴力和威胁,以及国际社会,特别是国家、区域组织和联合国系统的应对措施。

学习成果

- 了解"恐怖主义"一词的语义和历史发展情况。
- 分析国家或国际一级国际恐怖主义罪行的概念和基本法律原则。
- 解释国家或国际一级与起诉恐怖主义行为有关的基于条约的罪行。
- 确定并讨论恐怖主义缺乏全球普遍接受的定义的一些原因和影响。
- 让学生熟悉跨学科视角(例如受害者心理学)。

关键问题

本模块旨在向学生介绍有关复杂的恐怖主义议题的国际文书和机构所依据的关键概念和原则、如何打击恐怖主义,以及各国在面对恐怖主义行为时采取的任何基于安全的强硬应对措施。必须指出,就恐怖主义的概念而言,全球迄今还没有从法律层面上就"恐怖主义"一词的定义达成共识。(详见模块4)。本模块还将简要概述现代恐怖主义及其对国际社会的影响。在起诉恐怖分子方面,必须了解"恐怖主义"一词缺乏全球普遍认可的法律定义会如何、为什么以及在多大程度上影响有效调查和起诉恐怖主义罪行。原则上,起诉可指控的罪行必须依靠现有的司法法庭。是否决定起诉"恐怖主义"罪行将取决于法律和非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因素,而拘留"恐怖分子"的国家必须决定是起诉(以"恐怖主义"罪行或普通罪行进行起诉)被控犯有严重、越境恐怖主义罪行者,还是将其引渡到其他地方进行起诉。选择以"恐怖主义"罪行还是普通罪行起诉还涉及更广泛的问题,例如区分武装冲突和非武装冲突、国家对反恐怖主义力量的使用,以及将在国外作战的"恐怖分子"造返等问题。

尽管恐怖主义缺乏一个全球认可的法律定义,但对恐怖主义采取有效的预防性国际对策是非常可取的,特别是以规范性法律框架为指导且纳入法治、正当法律程序和尊重人权等核心原则的对策。目前已有许多专门用于打击和遏制恐怖主义(主要通过国家刑事司法程序调查和起诉涉嫌实施相关犯罪者)的国际和区域法律文书(详见模块4和模块5)。虽然此类国际和区域文书规定了有效的预防机制,包括针对特定类型犯罪行为(例如劫持人质、劫持飞机或船只、恐怖主义爆炸,以及资助恐怖主义)的干预措施,但各国履行条约义务的方式不同。因此,各国在调查和起诉恐怖主义相关犯罪方面的刑事司法对策和结果可能有所不同。

自 9·11 恐怖袭击以来,国际社会支持采取更有效的反恐怖主义措施和对策,从而加强了反恐怖主义方面的国际合作,并且有确切证据表明,对"恐怖分子"的起诉方式普遍变得强硬。这一点很重要,因为基地组织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又称达伊沙)等某些团体正在不断输出恐怖主义并使其全球化,而且短期内没有减弱的迹象。为此,各国正在利用一系列反恐怖主义措施,包括刑事司法机制(这应该是常见的对策,而且也是预防恐怖主义的一种手段)和随着军费增加而采取的基于安全的"更强硬"措施。如模块6所述,虽然在满足必要的法律标准(例如构成武装冲突所需达到的暴力程度)的情况下,军事对策可能是完全适当的,但情况也会随之变得更加复杂。例如,在大多数情况下,"恐怖"团体没有达到适用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必要限度(国际法协会,2010年)。然而,当各国使用武力时,颇具争议的是,国际人道主义法是否应该(即使只是最低限度地)适用于对待和起诉被俘的非国家暴力行为体(一些国家将这种做法作为"政策"),尤其是因为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所有丧失战斗能力的人都享有强有力的享受正当法律程序的权利和人道主义待遇。(详见模块6)。

由于<u>整个模块系列</u>所探讨的这些因素和其他因素,恐怖主义和反恐怖主义形势可能会既复杂又敏感,在展望恐怖主义的未来时,最好能够先回顾(虽然只是简短回顾)如今被称为国际或越境恐怖主义的犯罪现象的现代根源。

除了简要概述恐怖主义的历史外,本模块还将探讨恐怖主义在 20 世纪的演变,并就此提供丰富的例子。这些例子来自于联合国系统正式认定的恐怖组织,即基地组织和伊黎伊斯兰国(安理会第1267号决议所设制裁委员会及其后各项决议)。这并不是说其他"恐怖"团体不那么重要,也不是说他们的犯罪活动对其活动区域的影响不那么显著;相反,这反映出本教学模块系列探讨的许多问题背后的一些法律和政治复杂性,其中一些问题还是涉及国际社会无法就恐怖主义的普遍定义达成共识。因此,国际社会往往也不可能就"恐怖"团体的认定达成一致。出于类似的原因,由于"恐怖主义"动机问题可能具有政治敏感性,整个教学模块系列关于恐怖主义的讨论主要围绕相关犯罪行为展开,而不是围绕任何潜在的意识形态或其他动机因素(例如自决),这与国际社会的做法一致,正如模块 4 探讨的世界反恐怖主义公约所反映的那样。

恐怖主义简史

就确定袭击目标而言,直到最近,现代恐怖主义的许多战术手段和方法都一直沿用国家间武装冲突的手段和方法。有人特别指出,一个世纪前,在将士兵和官员与无辜平民区分开来确定袭击目标方面,恐怖主义守则与专业军事守则极为相似(例如 1914 年 6 月 28 日奥地利弗朗茨•斐迪南大公遭定点暗杀)(Walzer,1977 年,第 197-234 页)。情况确实如此,尽管大约从 19 世纪中期开始,日益工业化的武器助推了无具体目标的袭击活动,滥杀滥伤更加普遍,且后果更加致命。20 世纪两次"全面战争"期间使用的工业化、无差别的战争手段和方法(例如普遍无视区分袭击对象原则)被战后成为革命恐怖分子且采用更多非正规武器和战斗形式(如城市游击战)的人充分沿用下来。在当今世界,无差别攻击的武器(例如具有高空轰炸能力的武器、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等)已被频繁使用。

在恐怖主义战略方面,David Rapoport 颇具影响力的恐怖主义"浪潮"概念(<u>"四次恐怖主义浪潮"</u>)有效地将现代恐怖主义的演变概括为诉诸革命暴力的过程。例如,其中一次浪潮是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的"无政府主义浪潮"。另一次是"反殖民浪潮",这次浪潮始于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的自决政治原则(例如 1921 年的阿兰德群岛仲裁),该原则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通过暴力形式(例如阿尔及利亚内战和越南战争)演变为一项合法权利。

每一次恐怖主义浪潮中使用的战术则往往反映了国家间武装冲突中使用的战术,尤其是因为,历代复员士兵在战争结束后返回家园时已充分接受了使用武力的战术训练,而每一次恐怖主义浪潮的名称都反映了其首要战略目标。浪潮理论进一步反映了恐怖主义团体的兴衰——他们在不再能够鼓动他人继续暴力反抗权威、暴力平反冤屈或因未获得政治让步而暴力抗议时就会解散。这一点还表明,恐怖主义及其动机显然受到社会和政治文化的条件和变化的影响。

相反,Parker 和 Sitter(2016 年)认为暴力恐怖主义局势在世界各地出现并不完全是因为存在恐怖主义浪潮,而是因为恐怖主义行为体受四种目标导向的思潮影响,动机各不相同:社会主义、民族主义、宗教极端主义或排外主义。这些根源性动机不是按时间顺序出现的,即一种思潮消亡,另一种新思潮出现,而是可以同时出现,有时会相互重叠,根据各自的需要来鼓动不同的恐怖主义运

动。

此类学术话语带有一些讨论和辩论的意味,在寻求更好地理解"恐怖"团体或将其归类时会进行这些讨论和辩论。然而,本教学模块系列并不就各种非国家行为体的动机因素可能是或者不是什么发表观点。教授本教学模块系列这一模块或任何其他部分的教师不妨在不同的背景下进一步探讨这些问题。

19世纪的恐怖主义

现代恐怖主义可以追溯到 19 世纪革命激进主义,特别是"无政府主义"、"集体无政府主义"和 "无政府共产主义"团体的出现。例如,从中世纪开始,由法国人皮埃尔-约瑟夫·蒲鲁东(1840年出版的《什么是所有权?》的作者)、德国的卡尔·马克思和俄罗斯的米哈伊尔·巴枯宁领导或受其影响的团体,都在推动某种反体制模式。十年内,西欧、巴尔干和亚洲各地都出现了类似的团体。德国革命家卡尔·海因岑在他 1853年出版的颇具影响力的小册子《谋杀与自由》中首次阐述了个人使用暴力甚至大屠杀来实现政治变革的情况,并在这一过程中创造了"自由斗士"一词。然而,令这些早期的激进分子感到失望的是,分发煽动起义和骚乱的政治小册子和传单来向政府施压等传统手段未能在农民中引发广泛的社会革命,因此,他们转而诉诸暴力,希望强迫进行政治改革并破坏国家。通过这种方式,"行动宣传"作为一种政治行动战略成为欧洲无政府主义政治的核心(例如,见 Fleming,1980年)。

当时,几乎所有此类团体都使用的散布恐怖的主要暴力方法是定点暗杀,这不仅有严重的个人风险,而且有可能造成政治殉难。俄国革命团体民意党于 1881 年刺杀沙皇亚历山大二世是这一时期恐怖主义的典型代表。可将定点暗杀与普通犯罪行为区分开来,因为暗杀以官方身份行事的人表明个人全身心投入一项"可以激励他人并通过不伤害无辜公民体现出革命'荣誉守则'的事业"。可以说,这使恐怖主义暗杀成为比内战更人道的暴力形式,因为恐怖分子有针对性的攻击只会打击国家的"压迫者",并将有助于维持恐怖主义的低伤亡率,这也是"行动宣传"的一种优势(Morozov,1880年,第 106 页)。

19世纪中后期的技术发展也对恐怖主义的兴起起到了关键作用。随手可得的炸药使恐怖分子得以实施并更广泛地传播其致命行为,以此进行行动宣传。大众传播技术的发展使新闻、学习、思想和事件能够远距离快速传播,由此开启了大众传播和人口迁移时代,这对煽动其他地方的团体来说至关重要。电报和蒸汽驱动的轮转印刷机的发明意味着报纸可以立即接收到从世界各地传送来的信息,并使数百万人几乎在事件发生时就能获得信息。新技术和更多的受教育机会促进了农业劳动者和工匠向城市中心迁移。商用铁路和横渡大西洋的轮船的发展有助于各团体进行长途旅行,将他们的政治主张带到更远的地方。

因此,尽管成功暗杀沙皇亚历山大二世在随后数十年里首先会引发撼动欧美的无政府主义暴力浪潮(Zimmer,2009年),但俄国叛军鼓动和训练了其他地方涌现的各种反叛团体,哪怕他们的政治

目标截然不同。虽然无政府主义者在德国、法国、西班牙、意大利和其他地方实施了爆炸袭击,有时还演变成无政府主义者和当局之间的报复循环(Zimmer,2009年),但西方国家试图通过移民管制和针对"不受欢迎的外国人"的引渡条约等法律机制来遏制这股浪潮。其中包括1904年3月由九个国家的代表签署的关于对无政府主义运动采取措施的议定书,以及1905年10月签署的关于交流危害社会者个人信息的行政公约(Hudson,1941年,第862页)。到19世纪中期,许多引渡条约规定被控犯有"政治罪"或"政治性罪行"的逃犯免于引渡(Hannay,1988年,第116页)。只有普鲁士、俄罗斯、奥地利和那不勒斯的保守政权坚持主张,意识形态相似的国家应该利用其引渡法来帮助镇压彼此的革命者(Pyle,1988年,第181-182页)。

1914年6月28日,年轻的塞尔维亚民族主义者和希望造就更伟大的塞尔维亚的秘密黑手党的支持者加夫里洛·普林西普在萨拉热窝暗杀了奥地利王储弗朗茨·斐迪南大公和他的妻子。这一事件引发了战前发展起来的防御性联盟的"多米诺骨牌"效应,导致第一次世界大战"全面战争"爆发,从此不可逆转地改变了恐怖主义的面貌。战争结束后,训练有素的士兵返回家园和各自的家庭,但是,由于地方上的革命政治还在继续发酵,在1914至1918年的"全面战争"中学到的战术和方法继续困扰着各国,从而通过依靠政治犯不引渡原则为20世纪的政治抗议、暴动和叛乱行为与恐怖暴力概念之间的混淆奠定了基础。

国际联盟与恐怖主义

1919年的《凡尔赛条约》结束了德国和盟国之间的第一次世界大战,促成了现代恐怖主义发展的下一个阶段。《国际联盟盟约》通过联盟委任统治制度重新分配了前德国和土耳其殖民地及其他属地,该制度旨在确保"温和地从国际层面追究[他们]行政当局的责任"(Thullen,1964年,第9页)。此外,还规定了帮助少数群体融入1919年后成立的新国家(如南斯拉夫)的标准,旨在发挥调停作用,同时阻止跨界联盟的出现(Veatch,1983/2010年,第369页)。然而,虽然胜利者也可能拒绝新殖民收购概念,因为他们拒绝吞并前殖民地和非统治领土,但受保护的共同权利,如国籍权、自由信仰权、就业权和身份权,以及委任统治制度和少数群体政策的权利理想,并不适用于胜利国的人民和少数群体,而这些人后来反而为整个和平解决提供了保证。总体而言,设计共同防御《盟约》制度是为了在发生冲突时优先考虑安全问题而不是司法问题。

在20世纪,现代恐怖主义与自决理想之间的联系产生于与共产主义/社会主义理论相竞争的意识形态(列宁,1914/1972年)以及《国际联盟盟约》中反映的意识形态,该盟约没有明确提到自决原则。与战后苏联俄国革命政府拒绝偿还沙皇的所有债务和拒绝履行其义务不同,美国总统伍德罗•威尔逊的政府坚定支持"民族"自决(Morgan,1980年,第355-359页)。因此,他在商定了《盟约》最终版本的凡尔赛会议上没有左右这一自决概念。《国际联盟盟约》威尔逊-米勒草案第六条本应纳入以下内容:

国际联盟应要求所有新成立的国家约束自己,这是其被承认为独立或自治国家的先决条件,并让其管辖范围内所有少数种族或民族群体在法律上和事实上均享有与其多数种族或

民族群体完全相同的待遇和安全(Fawcett, 1979年, 第7页)。

即便如此,无论是在实现国家地位的机制的运作背景下,还是作为一项自救问题,国际联盟时代出现的这些问题只是新国家组建过程中需要考虑的部分因素。在联盟成立之初,即1920年瑞典和芬兰发生奥兰群岛争端期间,出现了与自决有关的问题,当时,联盟理事会指定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对此进行裁决。委员会的结论是,仅仅承认若干条约规定的自决原则并不能构成一项积极的国际法规则(Wilson,1988年,第57页)。这在一定程度上是因为委员会担心开创国家分裂的先例,从而助长无政府状态的出现。然而,随后一个调查委员会完善了这一结论,认为如果芬兰不向岛上居民提供某些具体的保障,根据国际法,他们确实有权进行全民投票,这就可能导致他们脱离芬兰。如今,奥兰群岛争端的解决办法被视为成功解决国际争端的先例(O'Brien,2012年)。

另一方面,一连串的恐怖暗杀事件仍在持续发生。到了1930年代,若干双边协定涉及或提及遏制恐怖主义的内容,许多引渡条约载有条款规定,企图谋害国家元首的罪行不包含在政治罪豁免清单之内(例如1933年《引渡公约》第3条(e)款)。1934年10月9日,南斯拉夫国王亚历山大一世和法国外交部长在马赛遭到暗杀,事态变得极为严峻,而意大利以政治罪为由拒绝了引渡被告的请求(Chadwick,1996年)。联盟理事会设立了一个专家委员会以起草一项恐怖主义公约,该公约于1937年11月16日开放供签署,同时还制定了一项国际刑事法院公约,以审判该公约指定的国际关切的恐怖主义罪行。该恐怖主义公约第1条第(2)款将"恐怖主义行为"定义为"针对一国的犯罪行为"(1937年)。此类行为必须是"有意或精心策划的,旨在使特定个人、人群或普通民众产生恐惧"。该公约未提及使人产生恐惧的目的(Chadwick,1996年)。

尽管如此,国家和区域的庇护传统以及强烈的民族同情心使得对"恐怖主义"和"政治"犯罪做出的任何区分都存在问题,而当时和现在一样,仍可以给予相关人员庇护。此外,1937年制定的恐怖主义公约是那个时代的产物,没有"国际"刑法作为依据,正如其中第19条的规定:

本公约不影响以下原则: 只要罪犯不因刑法的疏漏逃脱惩罚,本公约中涉及的各种罪行的特征、判刑、起诉和审判的方法,以及关于减轻处罚情节、赦免和大赦的规则均由各国国内法的规定来确定。

因此,某案件依照的法律应该是提交国(也就是起诉国)的法律。不幸的是,第二次世界大战随后很快爆发,两个公约都没有生效。

联合国和恐怖主义

联合国于1945年成立,在此后反复出现的关于恐怖主义的讨论、辩论和政治敏感性问题都与恐怖暴力问题有关,所谓的"解放战士"声称利用"直接行动"寻求人民自决的权利,他们辩称《联合国宪章》(《条约汇编》,第1卷,第十六条)第一条第二款和第五十五条(另见1941年《大西洋宪章》)规定了该权利。《联合国宪章》规定了联合国有义务在"人民"享有平等权利和自决的原则

基础上发展国际(而非"国家")间友好关系。不久,在民族解放议程不再局限于联盟委任统治制度和少数民族保护问题等情况下,在实际落实平等权利和自决方面出现了困难和争议。因此,很快出现了对《联合国宪章》有关自决的原则和条款的相互冲突的解读,并一直持续到现在。

本模块以及整个教学模块系列对特定法律或政治立场的准确性不予置评,而是力求公正地评论应对恐怖主义和反恐怖主义问题的法律和跨学科方法,并酌情确认正在进行的讨论,以便帮助学生更好地了解当前应对恐怖主义现象的做法,以及各国和包括联合国系统在内的政府间组织目前的相关对策。关于自决等问题,包括目前对是"自由战士还是恐怖分子"难以定性的问题,此时必须认识到这些问题一直、仍然并可能继续存在争议,还会产生一些影响,例如国际社会仍然无法通过立法就恐怖主义的普遍定义达成一致。

无论如何,在 1945 年后发生的许多恐怖活动都与自决方面的讨论完全无关。更确切地说,已明确的恐怖主义活动原因涉及人类对经济、政治、社会、心理、意识形态等各个方面的不满,恐怖分子为此诉诸暴力以达到客观和主观方面的短期或长期目标(Whittaker,2001 年,第 33 页)。对此,国际社会中有人,特别是一些学者,试图根据恐怖团体的动机性目标或意识形态来给其贴上标签,而不是像联合国系统的做法那样,根据这些犯罪行为给恐怖团体贴上标签。因此,学生们可能会在学术研究中发现诸如"革命性"、"分离主义"、"种族中心主义"、"民族主义"或"宗教性"等恐怖团体类别。

使用暴力和武力的恐怖分子形形色色,包括接受过军事训练和拥有军事经验者以及 Whittaker 所说的实际上未经训练就被派去执行自杀式任务的"被抛弃的"特工。他们对暴力的使用还表明恐怖主义战术和战略(包括传统的暗杀、爆炸、纵火、劫持人质、劫机、绑架、蓄意破坏、诈骗犯罪和自杀式爆炸等(见 2017 年全球恐怖主义指数))发展缓慢。最近的战术可能包括伊黎伊斯兰国实施的生态和反文化形式的恐怖主义、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手提箱核弹"以及涉及网络攻击的"高科技"恐怖主义(Fidler,2016 年),或核、生物和化学武器及材料(例如,见独立国家联合体执行委员会,1999 年,第 1 条)。

特别值得注意的是,此类问题和辩论影响了国际社会对各种全球性反恐怖主义公约的态度,不管恐怖主义行为出于何种动机,这些公约一律将恐怖主义行为定性为严重的国际犯罪。总的来说,反恐怖主义文书的通过大致经过了三个阶段(详见模块4)。早期的反恐怖主义文书在1960年代至1990年代初制定,最初涉及航空和航运安全,并涉及特定类型的恐怖主义犯罪。值得注意的是,"解放冲突"期间的犯罪行为被明确排除在恐怖主义犯罪之外,例如1979年《人质公约》(《条约汇编》,第1316卷,第205页,于1979年12月17日通过,于1983年6月3日生效),因为此类行为将根据国际法的其他领域(如国际人道法)来处理。最近阶段通过的反恐怖主义文书反映了恐怖团体和恐怖主义产生"原因"的扩大和分类后的情况,即纳入了塔利班、基地组织和伊黎伊斯兰国等团体,从而反映了当代恐怖主义对国际社会的威胁。在这一阶段制定的反恐怖主义文书涉及与恐怖主义爆炸事件(1997年,《条约汇编》,第2149卷,第256页)、资助恐怖主义(1999年,《条约汇编》,第2178卷,第197页)和核恐怖主义(2005年,《条约汇编》,第2445卷,第89

页)有关的新罪行。

模块4和<u>5</u>将更详细地讨论在《联合国宪章》时代制定的联合国反恐怖主义文书的演变和实质性内容。

恐怖主义侵害: 恐怖主义受害者

侵害可以理解为专门选中某些人对其施加残忍或不公正待遇的行为。本节探讨恐怖主义侵害方面的问题,例如,在确定恐怖袭击目标时要考虑的因素。

恐怖袭击可以大致分为两类:重点袭击和无差别袭击。从历史上来看,恐怖主义在很大程度上属于前一类。如前所述,恐怖袭击被用作政治行动的工具,其目标是特定的政府成员或政治行为体,旨在达到特定的政治目的(Schmid,2006年,第3页;Turkovic,2006年,第55页)。此类袭击间接涉及恐怖团体和其对手之间冲突的某些因素。然而,当代恐怖主义的特点是无差别的暴力行为日益频繁、严重。恐怖袭击的受害者通常不是根据个人特征专门挑选的,而是在错误时间出现在错误地点的"偶然"受害者。这些受害者成为旨在影响第三方行为体的工具(Šeparović,2006年,第20页)。受害者选择方面的不可预测性和随机性在一定程度上让恐怖主义在当今时代更具影响力一一"媒体对恐怖主义侵害行为的展示和回放极大地增强了这种力量"(Schmid,2006年,第9页)。恐怖主义侧重点的演变反映了从针对个人的恐怖活动向屠杀和心理战的转变(Schmid,2006年,第9页)。从这个意义上看,恐怖主义企图通过煽动对受害的恐惧来胁迫某一群体和(或)其领导人(Šeparović,2006年,第21页)。

恐怖主义行为或活动的主要(直接)受害者*

- 遭恐怖分子绑架、劫持、持枪射杀或者炸弹袭击而遇害的人;
- 遭恐怖分子伤害、残害或者精神折磨,但最终被释放或者解救的人;
- 在反恐救援行动中被恐怖分子或者武装应急响应人员致伤或致死的人:
- 因参与或直接目击一个或若干恐怖事件而导致精神或身体残疾或死亡(自杀)的人。
- * Alex Schmid (2006年), "恐怖主义侵害的严重程度和重点对象", 载于《大规模侵害是恐怖主义活动的潜在原因》, Uwe Ewald 和 Ksenija Turkovic 编辑, IOS 出版社,第4页。

虽然恐怖袭击确实是严重犯罪,但需要记住的是,恐怖主义侵害与刑事侵害不同,因为前者具有其固有的政治层面因素。这一政治层面也可能包含意识形态或宗教目标。例如,恐怖袭击的直接受害者很少是暴力事件的最终目标。而选定目标的行为起到了增强效果的作用,可以传达更广泛的信息并影响更广泛的受众,例如恐怖主义组织的敌对国家(Schmid,2006年,第4页)。恐怖主义的一个重要目标是让大众关注其传达的信息,并因恐怖袭击而感到恐惧和恐慌。确定受害者的过程进一

步放大了个人的恐惧,使人们担心 "受害者可能是我" (Schmid, 2006 年, 第 7 页)。因此, 恐怖袭击的受害者象征着具有相同特征的群体或阶级, 这些特征进而成为他们被选为受害者的一个依据 (Šeparović, 2006 年, 第 21 页)。从这个意义上看, 恐怖主义的受害者是一种工具性目标。

十种恐怖主义受众*

- 1. 恐怖组织的对手(通常是一个或若干政府);
- 2. 对手的选区/社会:
- 3. 直接目标受害者及其家人和朋友;
- 4. 其他有理由担心自己可能成为下一个目标的人;
- 5. "中立"的旁观公众;
- 6. 恐怖组织的支持者;
- 7. 国内外潜在的恐怖主义拥护者;
- 8. 其他争夺重要地位的恐怖团体;
- 9. 恐怖分子及其组织;
- 10. 媒体。

* Alex Schmid (2006年), "恐怖主义侵害的严重程度和重点对象", 载于《大规模侵害是恐怖主义活动的潜在原因》, Uwe Ewald 和 Ksenija Turkovic 编辑, IOS 出版社,第 4 页。

暴力或暴力威胁使得更广泛的受众长期处于担心或恐惧的状态,这使整个社会群体遭受身体、心理、社会、政治和经济方面的损失(Šeparović,2006年,第 21 页; Schmid,2006年,第 5 页)。这种间接的作战手段有若干目的:使直接目标(如政府)迷失方向和(或)服从;动员第三方行为体;或者,煽动社会和舆论,以使公众的态度或行为变得有利于恐怖分子的利益。恐怖分子对社会各阶层的成功侵害向国内外公众表明,国家无法有效地保护他们,而且暴力极端组织可能会进一步利用这种不安感(详见模块 2)(Schmid,2006年,第 4 页)。恐怖组织能够通过在媒体众多的环境中公开侵害少数间接受害者来操纵更广泛的受众,这使得恐怖主义从抗议、勒索和恐吓的边缘模式转变为心理战这一主要形式。

练习和案例研究

本节提供了建议使用的课上或课前练习,而关于评估学生对本模块理解情况的课后作业的建议则 在另外一节单独提出。 本节中的练习最适合 50 人以下的班级,在这种班级中,学生很容易组成小组来讨论案例或开展活动,然后由小组代表向全班反馈结果。虽然在由几百名学生组成的大班中也可以有相同的小组结构,但较难进行小组活动,在授课过程中不妨调整相关引导技巧,以确保学生有足够的时间进行小组讨论,并向全班反馈结果。要解决大班的小组讨论需求,最简单的方法是让学生和周围的四五个学生一起讨论问题。如果时间有限,就无法让所有小组都有机会在每次练习中提供反馈。建议授课教师随机选择小组,并尽量确保所有小组在课程期间至少有一次机会提供反馈。如果时间允许,授课教师可以在每个小组提供反馈后引导全体同学讨论。

本节中的所有练习都适用于研究生和本科生。然而,由于学生对这些问题的先验知识和接触程度差异很大,在确定这些练习是否适合他们时,应该考虑到他们的教育和社会背景。

练习 1: Kahoot 测验 (参见教学指南)

测验可以很好地让学生参与互动。可以通过 Kahoot 等在线工具测验,在缺乏此类技术的情况下,也可以在课堂上口头进行测验。测验的方式多种多样,例如在教学模块系列开始和(或)结束时测试恐怖主义常识,以此来巩固学生对模块内容的掌握情况。以下详细列出了经常被问到的几种常识,可以根据您的情况(例如从国家或区域视角)随时进行调整。粗体所示为正确答案。

- 1. 第一次使用"恐怖主义"一词是什么时候?
- a. **1794 年法国大革命**
- b. 1937年《防止和惩治恐怖主义公约》
- c. 1963年《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犯有某些其他行为的公约》
- d. 1979 年伊朗革命
- 2. 以下哪一项是恐怖主义形式?
- a. 劫持
- b. 有组织犯罪
- c. 极端主义
- d. 贩运
- 3. 2016年全球记录了多少起恐怖袭击事件?*
- a. 6,771
- b. 9,351
- c. **11,072**
- d. 13,463
- 4. "9•11"恐怖袭击造成的保险财产损失是多少?*
- a. 130 亿美元
- b. 190 亿美元

- c. 250 亿美元
- d. 320 亿美元

*恐怖主义统计数据可从 www.statista.com 等网站获得,本文引用的统计数据来自该网站。

案例研究 1: 对恐怖团体的认定

为了帮助开展课堂小组讨论或对学生进行合理的评估(可按照与案例研究类似的思路进行),可以让学生进行一项练习,即对在您的国家或区域内活动的、可能被视为恐怖团体的团体进行讨论和案例研究。各小组可以扮演根据联合国安理会第 1267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角色,任务是根据安理会第 1267 号决议和相关决议,评估此类组织是否可被认定为恐怖组织。在评估过程中,学生可以考虑与此类评估相关的因素、认定工作所需的证据是否充分,以及正在认定是否为恐怖分子的个人或团体应获得的适用法律和程序保障。

可采用的课程结构

本节提供了建议采用的教学顺序和时间安排,旨在让学生通过三个小时的课程取得学习成果。授课 教师不妨忽略或缩短以下部分以便留出更多时间介绍其他内容:导言、活跃气氛的话、结束语或休 息时间。考虑到不同国家的课程时长不同,也可以调整这种结构,以适用于时间更短或更长的课 程。

• 0-10 分钟 简要介绍专题和课程学习成果,并概述课程结构。

• 10-30 分钟 进行练习 1: Kahoot 测验。

• 30-50 分钟 讨论全球恐怖主义形势概况/恐怖主义简史/19 世纪的恐怖主义。

• 50-55 分钟 休息。

• 55-100 分钟 国际联盟/联合国和恐怖主义。

• 100-105 分钟 休息。

• 105-145 分钟 讨论案例研究 1: 联合国认定的恐怖团体和定向制裁。

145-170分钟 讨论恐怖主义侵害。

• 170-180 分钟 如有需要,介绍评估题目以及相关评分标准。

核心阅读材料

本节列出了可以公开获取的材料,授课教师可以让学生在基于本模块的课程之前阅读。

恐怖主义

- Rapoport, David C. (2004年)。 "四次现代恐怖主义浪潮"。载于《打击恐怖主义: 一项宏大战略的要素》, Audrey Kurth Cronin和James M. Ludes编辑。华盛顿特区: 乔治敦大学出版社。
- Parker, Tom 和 Nick Sitter(2016年)。"恐怖主义四骑士:是思潮而非浪潮"。《恐怖主义和政治暴力》,第28卷,第2期,第197-216页。
- Lorca, Arnulf B. (2014 年)。"<u>向国际请愿:自决的'史前时期'</u>"。《欧洲国际法学报》,第 25 卷,第 2 期,第 497-523 页。
- Laing, Edward A. (1993 年)。"<u>自决准则,1941-1991 年</u>"。《加利福尼亚西部国际法杂志》,第22卷,第2期,第209-308页。
- Wright, Quincy (1960年)。"<u>颠覆性干预</u>"。《美国国际法学报》,第 54 卷,第 3 期,第 521-535 页。
- Wood, Graeme (2015年)。 "ISIS 到底想要什么?" 《大西洋月刊》, 2015年3月。
- Gary LaFree、Nancy A. Morris 和 Laura Dugan (2010年)。 "<u>跨国恐怖主义模式:比较 1970-2006 年的所有恐怖袭击、由特定恐怖分子实施的袭击和致命恐怖袭击的趋势</u>。"《英国犯罪学杂志》,第 50 卷,第 622-649 页。
- 经济与和平研究所(2017年)。2017年全球恐怖主义指数。

恐怖主义侵害

- Schmid, Alex (2006年)。 "恐怖主义侵害的严重程度和重点对象"。载于《大规模侵害是恐怖主义活动的潜在原因》, Uwe Ewald 和 Ksenija Turkovic 编辑。阿姆斯特丹: IOS 出版社。
- Turkovic, Ksenija(2006 年)。"<u>受害者心理学在反恐斗争中的作用</u>"。载于《大规模侵害是恐怖主义活动的潜在原因》,Uwe Ewald 和 Ksenija Turkovic 编辑。阿姆斯特丹: IOS 出版社。
- Šeparovic, Zvonimir P.(2006 年)。"<u>国际恐怖主义:大规模侵害</u>"。载于《大规模侵害是恐怖主义活动的潜在原因》,Uwe Ewald 和 Ksenija Turkovic 编辑。阿姆斯特丹: IOS 出版社。
- Erez, Edna(2006 年)。"<u>持久战、恐怖主义和大规模侵害:探讨受害者心理学/犯罪学概念和理论,以解决以色列遭受侵害的问题</u>"。载于《大规模侵害是恐怖主义活动的潜在原因》,Uwe Ewald 和 Ksenija Turkovic 编辑。阿姆斯特丹: IOS 出版社。

高级阅读材料

本节为欲详细探讨本模块主题的学生和本模块的授课教师推荐了高级阅读材料。

恐怖主义

- Jensen, Richard (2004年)。 "<u>匕首、步枪和炸药: 19世纪欧洲无政府恐怖主义</u>"。《恐怖主义和政治暴力》,第16卷,第1期,第116-153页。
- Ness, Immanuel 编辑(2009年)。《国际革命和抗议百科全书》。
- Walzer, Michael (1977年)。《正义与非正义战争: 佐以历史实例的道德论证》。巴西克出版社。
- Friedlander, Robert A. (1976 年)。 "国际恐怖主义的起源: 微观的法律-历史视角"。《以色列人权年鉴》,第 6 卷,第 49 页。
- Falk, Richard A. (1990年)。"革命者和公职人员:恐怖主义的双重面孔"。载于《国际恐怖主义:特征、原因、控制措施》,Charles W. Kegley, Jr.编辑,圣马丁出版社。
- Veatch, Richard (1983 年)。"少数群体和国际联盟"。载于《回顾国际联盟:研讨会论文集》。德古意特出版社(2010 年再版)。
- Hannay, William M. (1988 年)。"应对政治罪例外情形的立法手段"。载于《应对国际恐怖主义的法律措施——美国的相关程序》,M.Cherif Bassiouni 编辑,奈伊霍夫出版社。
- Pyle, Christopher H. (1988 年)。"政治罪例外情形"。载于《应对国际恐怖主义的法律措施——美国的相关程序》,M.Cherif Bassiouni 编辑,奈伊霍夫出版社。
- Morgan, Edward M. (1988 年)。"自决的表象和内涵"。《纽约大学国际法与政治学报》,第 20 卷, 第 355-359 页。
- Wilson, Heather (1988年)。《国际法与民族解放运动对武力的使用》。克拉伦登出版社。
- Chadwick, Elizabeth(1996 年)。《自决、恐怖主义和国际武装冲突人道法》。海牙:马尔梯努斯•奈伊霍夫出版社。
- Chadwick, Elizabeth (2011年)。"二战后的自决运动:'和平'、'友好'和'其他'"。载于《科索沃:开创了先例?宣告独立、咨询意见以及独立国家地位、自决和少数民族权利受到的影响》,James Summers 编辑,莱顿:博睿出版社。第 213-247 页。
- Fidler, David P. (2016年)。"<u>网络空间、恐怖主义和国际法</u>"。《冲突与安全法杂志》,第 21 卷,第 3 期,第 475-493 页。
- Martinez, Luis Miguel Hinojosa(2008 年)。"<u>安全理事会在反恐斗争中的立法作用:法律、政治和实际限制</u>"。《国际法和比较法季刊》,第 57 卷,第 2 期,第 333-359 页。
- Branche, Raphaelle (2007 年)。"<u>对恐怖分子实施酷刑?在'反恐战争'中使用酷刑:理由、方法和效果:1954-1962 年法国在阿尔及利亚的案例"</u>。《红十字国际评论》,第 89 卷, 第 867 期。
- Campana, Aurélie 和 Gérard Hervouet 编辑(2013 年)。《恐怖主义和暴动、冲突的演变以及各国的对策》。魁北克:魁北克大学出版社。
- Chaliand, Gérard 和 Arnaud Blin 编辑(2016年)。《恐怖主义的历史:从古代到达伊沙》。

巴黎: Pluriel 出版社。

- 法国文献局(2015年)。"圣战主义的新领域(汇编)"。载于《国际问题》,第75期,9-10月。
- Trévidic, Marc (2013年)。《恐怖分子:不合理性的七个支柱》。巴黎: JC Lattès 出版社。

恐怖主义侵害

- Shapland、Joanna 和 Matthew Hall (2007 年)。"<u>我们所了解的犯罪对受害者的影响</u>"。 《受害人心理学国际评论》,第 14 卷,第 2 期。
- Argomaniz、Javier 和 Orla Lynch 编辑(2015 年)。《关于恐怖主义侵害的国际视角: 跨学 科方法》。贝辛斯托克: 帕尔格雷夫出版社。
- LaFree, Gary 和 Joshua D. Freilich 编辑(2017年)。《恐怖主义犯罪学手册》。霍博肯: 威利-布莱克威尔出版社。

学生评估

本节就评估学生对本模块理解情况的课后作业提出建议。练习部分还就课前或课上作业提出了建议。

评估题目

- 批判性地比较过去和当前的恐怖主义形式,以确定和评价它们的相似点和不同点。
- "新旧"恐怖主义形式之间有实际区别吗?结合实例对此进行讨论。
- "基地组织和伊黎伊斯兰国的犯罪行为或动机并没有实际区别"。结合实例对此进行讨论。
- 批判性地解释为什么恐怖主义目前没有普遍定义。根据你的调查结果,你认为有可能在短期内就其定义达成一致吗?批判性地研究联合国反恐方法,以及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根据安理会第1267号决议认定的特定恐怖团体所构成的威胁。确定此方法的主要优缺点,并对可以如何改进此方法提出建议(如有)。
- 批判性地解释如果恐怖主义没有普遍定义,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决议在联合国系统内,或在国家或多边一级(例如欧盟),将个人和团体认定为恐怖分子的程序的健全性会受到哪些影响(若有)。如何解决或减轻与此类程序相关的基于权利的问题?
- 批判性评价不同类型的恐怖主义受害者。想一想你所在的区域是否存在恐怖恐怖主义受害者,如果存在,哪类受害者最多,原因是什么。

其他教学工具

本节提供了相关教学辅助工具的链接,例如 PowerPoint 演示文稿、视频材料、案例研究和其他资源,可以帮助授课教师讲授本模块涵盖的问题。授课教师可自行修改幻灯片和其他资源的内容。

PowerPoint 演示文稿

模块 1 演示文稿: 国际恐怖主义简介(即将发布)

有很多在线资源提供了恐怖主义相关主题的各种详细资料,包括当前的趋势/威胁、各个非国家恐怖团体的详细情况,以及哪些组织已列入各国的"黑名单",成为被禁止的恐怖组织等。以下是一些此类资源的示例。

- 拉惹勒南国际研究院(2018年)。"<u>反恐趋势与分析:年度威胁评估</u>"。《国际政治暴力和恐怖主义研究中心》,第 10 卷,第 1 期。
- 经济与和平研究所(2017年)。2017年全球恐怖主义指数。11月15日。
- 恐怖主义研究, "恐怖团体类别"。
- ADL, "基地组织"(上次访问时间为2018年5月7日)。
- 美国国务院(2003年)。美国第 13224 号行政命令。附录 C: 恐怖团体背景信息。关于根据第 13224 号行政命令认定定的恐怖分子和团体的当前名单(定期更新),见<u>美国国务院</u>根据第 13224 号行政命令认定的个人和实体。
- "测绘激进组织地图"项目(2018年)。"里亚杜斯-萨利欣侦察破坏营"。斯坦福大学。

参考资料

书籍/电子书

- Hudson, Manley O.编辑(1941年)。 <u>《国际法:一般性多方国际文书文本汇编》</u>,第 7 卷,第 499 期。
- Proudhon, P. J. (1840年)。《什么是所有权?或关于法和权利的原理的探究》。
- Morozov, Nikolai(1880 年)。"恐怖主义斗争"。完全再版于《政治中的暴力: 东欧和俄罗斯的恐怖活动和政治暗杀》,Feliks Gross 编辑。海牙和巴黎: 穆彤出版社,1972 年。
- Thullen, George(1964年)。《托管制度的问题:联合国政治行为研究》。Librairie Droz 出

版社。

- Walzer, Michael(1977 年)。《正义与非正义战争: 佐以历史实例的道德论证》。巴西克 出版社.
- Wilson, Heather(1988 年)。《国际法与民族解放运动对武力的使用》。克拉伦登出版 社。
- Whittaker, David(2001 年)。《恐怖主义读者》。伦敦: 劳特利奇出版社。

书籍章节

- Falk, Richard A. (1990 年)。"革命者和公职人员:恐怖主义的双重面孔。"载于《国际恐怖主义:特征、原因、控制措施》,Charles. W. Kegley, Jr.编辑。圣马丁出版社。
- Hannay, William M.(1988 年)。"应对政治犯罪例外情形的立法手段"。载于《应对国际恐怖主义的法律措施——美国的相关程序》,M. Cherif Bassiouni 编辑。多德雷希特: 奈伊霍夫出版社。
- 弗拉基米尔 列宁(1914 年首次出版, 1972 年再版)。"<u>民族自决权</u>"。《列宁文集》, 第 20 卷。进步出版社。
- Pyle, Christopher H. (1988 年)。"政治犯罪例外情形"。载于《应对国际恐怖主义的法律措施——美国的相关程序》,M. Cherif Bassiouni 编辑。多德雷希特:奈伊霍夫出版社。
- Schmid, Alex(2006年)。"恐怖主义侵害的严重程度和重点对象"。载于《大规模侵害是恐怖主义活动的潜在原因》,Uwe Ewald 和 Ksenija Turković 编辑。IOS 出版社。
- Šeparović, Zvonimir Paul(2006 年)。"国际恐怖主义:大规模侵害"。载于《大规模侵害是恐怖主义活动的潜在原因》,Uwe Ewald 和 Ksenija Turković 编辑。IOS 出版社。
- Turković, Ksenija(2006 年)。"<u>受害者心理学在反恐怖主义斗争中的作用</u>"。载于《大规模侵害是恐怖主义活动的潜在原因》,Uwe Ewald 和 Ksenija Turković 编辑。IOS 出版社。
- Veatch, R. (1983 年出版, 2010 年再版)。"少数群体和国际联盟"。载于《回顾国际联盟: 研讨会论文集》,联合国图书馆,日内瓦: E丛书、指南和研究 3。德古意特出版社。
- Zimmer, Kenyon(2009 年)。"<u>行动宣传</u>"。载于《国际革命和抗议百科全书》, Immanuel Ness 编辑。马尔登:布莱克威尔出版社。

案例

■ <u>案例 C-402/05 P 和 C-415/05,P. Kadi 和 Al Barakaat 国际基金会诉欧盟理事会和欧盟委员会</u> [2008] ECR I-6351。

公约、章程和条约

- 《大西洋宪章》。1991年8月14日。
- 第七届美洲国家国际会议通过的《引渡公约》。《国际联盟条约汇编》,第 165 卷,第 45 页。1933 年 12 月 26 日,蒙得维的亚。
- 《防止和惩治恐怖主义公约》。国际联盟, C.546.M.383.1937.V.号文件, 1937 年 11 月 16

- 日,日内瓦。
- 独立国家联合体执行委员会。<u>《独立国家联合体成员国合作打击恐怖主义条约》</u>。1999 年 6月4日,明斯克。
- 联合国。<u>《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u>。《条约汇编》,第 1316 卷,第 205 页,1979 年 12 月 17 日,纽约。
- 联合国。<u>《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u>。《条约汇编》,第 2149 卷,第 256 页,1997 年 12 月 15 日,纽约。
- 联合国。<u>《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u>。《条约汇编》,第 2178 卷,第 197 页。

期刊/在线文章和演示文稿

- (2004年)。 "David C. Rapoport'四次恐怖主义浪潮'图解"。
- Chadwick, Elizabeth (1996 年)。"恐怖主义与法律:历史背景、当代困境和民主的终结"。《犯罪、法律和社会变革》,第 26 卷,第 4 期,第 329-350 页。
- Fidler, David P. (2016年)。"<u>网络空间、恐怖主义和国际法</u>"。《冲突与安全法杂志》,第 21 卷,第 3 期,第 475-493 页。
- Fleming, Marie (2008 年)。"<u>行动宣传:十九世纪末欧洲的恐怖主义和无政府主义理</u>论。"《恐怖主义》,第 4 卷,第 1-4 期,第 1-23 页。
- Friedlander, Robert A. (1976 年)。"国际恐怖主义的起源: 微观的法律-历史视角"《以色列人权年鉴》,第6卷,第49页。
- LaFree, Gary, Nancy A. Morris 和 Laura Dugan(2010年)。"<u>跨国恐怖主义模式:比较 1970-2006 年的所有恐怖袭击、由特定恐怖分子实施的袭击和致命恐怖袭击的趋势</u>"。《英国犯罪学杂志》,第 50 卷,第 4 期,第 622-649 页。
- Morgan, Edward M. (1988 年)。"自决的表象和内涵"。《纽约大学国际法与政治学报》,第20卷,第355-359页。
- Parker, Tom 和 Nick Sitter (2016年)。"恐怖主义四骑士:是思潮而非浪潮"。《恐怖主义和政治暴力》,第 28 卷,第 2 期,第 197-216 页。
- Wilson, Margaret A.、Angela Scholes 和 Elizabeth Brocklehurst(2010 年)。"<u>对恐怖主义行动的行为分析: 1980 至 2007 年间埃塔的暗杀和轰炸行动</u>。"《英国犯罪学杂志》,第 50 卷,第 4 期,第 690-707 页。

联合国材料

- 《联合国宪章》。1945年6月26日,旧金山。
-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决议。
-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

报告和评论

- Fawcett, James(1979年)。"对少数群体的国际保护"。《少数群体权利组织,第 41 号报告》。
- 国际法协会,使用武力委员会(2010 年)。"<u>关于武装冲突在国际法中含义的最终报告</u>"。海牙。
- O'Brien, Patricia(2012 年)。"奥兰群岛争端解决办法:成功解决国际争端的先例"。发表于 1 月 17 日的评论。



Vienna International Centre, P.O. Box 500, 1400 Vienna, Austria Tel.: (+43-1) 26060-0, Fax: (+43-1) 26060-3389, www.unodc.org

